

書叢習學革改地土

答問習學革改地土

著編華明葉



行發社版出用實

土地改革學習叢書



土地改革是

中國革命中一個最基本的歷史任務，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已經公布，預計約有一億農業人口的地區將在今年冬天實行土地改革，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各部隊，即將有計劃有準備地組織本單位人員進行學習，並對人民羣衆進行宣傳，這一套叢書，有的選擇政府最近發布的文件，可作為正式的參考。有的討論有關土改的問題，可作為輔助學習的資料。

土地改革學習資料

葉明華編

三·五

土地改革學習問答

葉明華編

三·四

土改的經驗與心得

李健民編

三·三

土地改革學習提綱

沙林編著

即出

(現按基價1000倍計算)

社會發展簡史學習問答

李健民編著

基價三元四角

社會發展史是研究人類社會發展規律的科學，特別是研究人類社會的生產、生產方式發展規律的科學，它是馬列主義基本理論的一部份，目前各地幹部的學習，多從學習社會發展史開始，希望了解勞動創造人類、勞動創造世界、勞動創造歷史以及階級鬥爭，建立正確的人生觀，把握社會發展規律。本書大體上根據幹部必讀的社會發展簡史的系統寫成，對於各個社會生產方式的發展，階級鬥爭的情況，均有詳細的檢討，同時對學習社會發展史的目的與方法，也有扼要的說明。

政治經濟學學習問答

仲 秋編著

基價五元三角

學習政治經濟學，是在增進對各種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的瞭解，樹立對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的構造，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方針原則政策及各種基本知識的瞭解與把握，並掌握這個武器改造思想，幫助建立科學的歷史觀、人生觀、社會觀與世界觀。本書內容除了說明政治經濟學的性質任務及研究方法之外，同時對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主義經濟及新民主主義經濟均有詳細說明，大體上按照幹部必讀的政治經濟學一書及教育部的政治經濟學講授提綱的系統寫成，又能選定中心，反覆討論，正可供學習者的參考。

實用出版社發行

上海南京路中央路24號513室

電話：一四九〇一號

目錄

一 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

什麼叫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	一
舊中國農村生產關係怎樣？	二
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怎樣形成的？	三
近代中國土地集中的情形怎樣？	四
抗戰時期土地集中的情形有沒有變化？	五
舊中國的地租有幾種形式？	六
舊中國的地租率怎樣？	七
舊中國的押租制度對農民有什麼剝削？	八
抗戰時期蔣管區地租掠奪怎樣增加？	九
舊中國的地租特點在那裏？	一〇
舊中國地主階級的特點在那裏？	一一
舊中國農民所受剝削情形怎樣？	一二
什麼叫做地主？	一三
什麼叫做富農？	一四
什麼叫做中農？	一五

什麼叫做貧農？……………
 什麼叫做農業工人？……………
 什麼叫做半地主式的富農？……………

二 土地改革的意義

爲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
 土改能不能改變耕地與經營的狹小分散？……………
 爲什麼土改可以發展農業生產？……………
 土改怎樣促進工業化？……………
 土改是不是實行社會主義？……………
 土改是不是實行農業社會主義？……………
 土改是不是救濟窮人？……………
 孫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問題有什麼主張？……………
 中國共產黨怎樣領導土改？……………
 那些地區已完成土改？……………
 那些地區在今年實行土改？……………
 那些地區今年不實行土改？……………
 地主對土地改革應採取什麼態度？……………
 國民黨舊人員對土改應採取什麼態度？……………

三 土地的沒收徵收和分配

沒收和徵收有什麼分別？	三
那些土地是應該被沒收和徵收？	三
地主除了土地以外還有什麼應被沒收？	三
地主參加勞動的土地是否也加以沒收？	三
為什麼不沒收地主的其他財產？	三
為什麼要分配地主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	三
從什麼地方看出對於地主採取寬大？	三
地主轉移分散土地及破壞財產怎樣辦？	三
那些土地不被沒收和徵收？	三
過去沒收富農地財是不是過左？	三
現在為什麼不動富農地財？	三
不動富農地財會不會保留了封建剝削？	三
不動富農地財貧僱農是否感到土地不足？	三
不動富農地財是不是暫時的政策？	三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的大量土地是否保留？	三
為什麼容許小塊土地出租不加徵收？	三
為什麼對於清真寺及華僑的土地要有特殊規定？	三
土改果實由什麼人負責分配？	三
怎樣做到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	三
為什麼要在原耕基礎上用抽補方法分配土地？	三

四 怎樣進行土地改革

分配土地時對無地少地人口中特殊問題怎樣處理？	三六
烈士家屬的範圍怎樣確定？烈士本人爲什麼也可以計算在內？	三七
宗教職業者及回鄉逃亡地主爲什麼可以分配土地？	三七
失業工人及其家屬回鄉生產爲什麼可以分配土地？	三七
反革命分子能不能分配土地？	三八
土改後外出戶及逃亡戶回鄉怎樣會有土地分配？	三八
國營農場的土地怎樣分配？	三八
特殊土地是指那些土地？	三八
那些特殊地財是應該分配的？	三九
那些特殊地財是不加分配的？	三九
那些特殊土地是應收歸國有的？	三九
收歸國有的土地財產如係無人經營的怎麼辦？	四〇
那些機關是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	四一
土改爲什麼要有步驟有計劃有領導的進行？	四一
土改要經過那些步驟？	四一
實行土改爲什麼要召開人民代表會議？	四二
過去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的情況怎樣？	四二
召開人民代表會議應採取什麼形式？	四三

怎樣開好人民代表會議？	四四
為什麼要廣泛宣傳土改政策？	四四
土改宣傳以什麼為根據？	四六
土改中為什麼要組織農民？	四六
為什麼要團結全體中農？	四六
過去有些什麼地方侵犯中農的利益？	四七
怎樣才能團結中農？	四七
過去農會組織有些什麼偏向？	四九
怎樣才能發展農會？	五〇
為什麼不組織貧農團？	五〇
農民代表大會在土改中有什麼作用？	五一
各地召開農民代表大會有什麼偏向？	五一
農民代表大會開會前怎樣宣傳和動員？	五二
怎樣選舉農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五三
怎樣開好農民代表大會？	五三
怎樣發揮代表作用，把會議決議實現？	五三
為什麼要發動農村婦女參加土改？	五四
過去組織農村婦女的情況怎樣？	五四
農村婦女代表會議是什麼性質？	五五
農村婦代會如何組織起來？	五五

婦代會與農會的關係怎樣？	五七
劃分階級的重要性在那裏？	五七
劃分階級事前應有什麼準備？	五七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階級？	五七
劃分階級要根據什麼法令？	五八
劃分階級的步驟怎樣？	五八
劃分階級最容易發生那些錯誤？	五九
劃分階級發生困難時怎樣辦？	五九
分配果實的重要性在那裏？	六〇
沒收和徵收應分幾步進行？	六〇
分配果實應採取什麼步驟？	六〇
為什麼要保護工商業？	六一
對地富出身的知識分子應採取什麼政策？	六二
對開明士紳採取什麼態度？	六三
為什麼要禁止打人殺人？	六四
中共整風運動與土改有什麼關係？	六五
中共整風怎樣進行？	六六
土地改革法為什麼不適用於大城市的郊區？	六七
土地改革法為什麼不適用於少數民族？	六七
土地改革法為什麼不適用於土改完成的地區？	六八

一 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

什麼叫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剝削農民的制度，它的特點是：一、封建關係的經濟常是自然經濟。二、封建性的生產常是小規模的，技術分工沒有廣泛應用，勞動生產率極為低下。三、封建性的土地關係，生產者與生產條件聯結而不分離，農民一般保有土地、牲畜和工具。四、在封建土地關係之下，土地的私有權常與對生產者的統治權相結合，農民對地主的關係是一種人格的依存隸屬關係。五、無論在封建或資本主義下，生產者都受上層階級的剝削，但方式各不相同。封建主義下的剝削是超經濟的剝削，即地主憑藉政治權力支配農民，強迫他們無償提供剩餘勞動、剩餘生產物或封建地租。

舊中國農村生產關係怎樣？

舊中國農村生產關係的主要特點，是農業生產手段——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階級手中。地主用侵佔，掠奪，圍圈，兼併，強買，抵押，繼承，婚嫁等方式，聚集了大量土地。零星的出租給農民耕種，把土地作為進行封建剝削的工具。在另一方面，佔農村人口絕大多數的直接農業生產者——農民，特別是貧農，雇農則沒有土地，或者僅有極少極少的土地，他們以各種租佃形式與地主發生關係，受地主的超經濟剝削，終年勞動，不能應付地租與各種稅捐，只有貧困，破產。

最的說來，佔農村人口不過百分之十的地主與富農，佔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耕地，佔人口百分之十的貧農，雇農，中農，却只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耕地。

舊中國的土地佔有的集中，與耕地使用的極度分散，形成了舊中國土地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基本矛盾，使舊中國的土地生產關係，成為農業生產力發展的嚴重桎梏。土地佔有之集中與耕地使用之分散的矛盾，具體現在封建或半封建的租佃制度上。這種封建或半封建的租佃制度，說明了舊中國農村中的封建或半封建剝削關係與剝削限度。

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怎樣形成的？

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在周朝就已開始，到現在已二千多年了。在周朝初期是採用「井田制」的方法，天子是高高在上的大地主，佔有全國的土地，分由諸侯、大夫、家臣去掌管，地主把田地給農民耕種，但農民須交付地租，繳納賦稅和供服勞役，發生戰爭時，還要服兵役。春秋戰國時，交換逐漸盛行，地主利用交換擴大他們的享受，加強他們的剝削。秦漢兩代地主壓迫和剝削更甚，除了田賦、賦稅、兵役之外，還有人頭稅及其他稅捐，害得農民不能生活。漢代後期，戰爭不斷發生，封建統治者爲了應付戰爭，對農民的剝削更加厲害，而封建地主則利用戰爭的混亂，大規模掠奪土地，形成三國以後到唐代的豪族士族貴族的土地佔有制。替他們耕種的農民，也不是單純的主佃關係，而是主從的隸屬關係，前者是封建主，後者是農奴，完全隸屬於土地。到了宋代，封建莊園更加普遍。及至元朝，統治者將大量土地賜給王公僧俗，一個大地主佔有的土地約十萬畝，一個寺院佔有土地約二十萬畝。明朝賜給王公貴族的數目更大，一般的大地主都有四五萬畝。滿清的時候，更毫不客氣的強奪農民的土地，建立各種莊田，本院領地和官地，到處都形成封建的莊園了。

鴉片戰爭後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有沒有改變？

到鴉片戰爭之後，中國的局面變了。資本主義，打開了中國的大門。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

都有了劇烈的變化。五口通商，加速自給自足經濟的破壞。帝國主義在華設立工廠，若干進步的地主、官僚或商人、買辦階級，跟在帝國主義者的身後，也創辦起近代大工商業。中國的手工業，先被打倒。農民也增加了供給資本主義工業以原料的責任。政治上的封建官僚，更遇到強烈的震撼。大一統的專制國家，在政治經濟上，都變成了半殖民地了。

在農村中，也有較大的變化。隨着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成份之侵入鄉村，使農民的主業改變了性質，開始種植商品作物，或者更走進商品經濟的範圍，副業和家庭手工業完全破產了，地主階級沒有放棄封建的剝削。也沒有改爲資本主義經營土地的勇氣。中國地主的寄生性，因爲雅片的效用，更加顯著一點。他們只知道個人的享受，從剝削農民而來的享受。農民經營商品作物或者多施肥料的結果，又被地主階級攫奪了去。土地產物價格之增加，都成爲地主階級增加剝削的原因與對象。所以我們說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並不是說中國社會的封建性質已經減少，而是說在舊的封建剝削關係之外，更加上殖民地的剝削關係。

辛亥革命，又成爲歷史上的一次更換朝代。民主，未能貫徹到鄉村。地主階級的權威，經濟基礎，都絲毫沒有變動。軍閥的混戰，更增加了地主階級的集中土地與增加財富的機會。在蔣介石統治時代，反而更加依賴地主階級作爲靠山。從四大家族到地主階級構成了蔣政權的骨幹，八年抗戰更加速了蔣管區與敵佔區的地主的發展，只有共產黨解放的區域中，地主的權利與權威才遭受削減。

近代以來土地集中的情形怎樣？

關於土地問題的調查，舊中國始終沒有全國一般的詳細的調查。

根據一九一八年北京政府農商部調查，本部及東北二十二省（南四省除外）四千七百萬農戶，其中十畝以下計二〇・三五二・二八五戶，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四二・七，十畝至卅畝計一二・六一一

●九九八戶，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二六·四，卅畝至五十畝計七·六五一·五七五戶，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二一·〇，五十畝至百畝計四·六二五·〇九六戶，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九·七，百畝以上計二·四六七·六四六戶，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五·二，卽是三十畝以下的農戶，包括了貧農，佃農和一份份小農，已約爲七成，三十至五十畝的中農佔百分之十六，而五十畝以上的富農與地主，則約爲百分之十六。不過這種統計，忽略土地的品質，與農戶人數，有許多較爲貧瘠的區域，人口衆多的農戶中，三十畝也不可能維持生活的。

在抗戰之前，據陳翰笙氏的估計，在全國十四萬萬畝耕地中，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四的地主，佔有一半，佔人口百分之六的富農，佔有百分之十五的耕地，佔人口二成的中農，佔二成耕地，佔人口七成的貧農與僱農，却僅有一成半耕地。這一個估計，大概與各地的實際情形相差不多。

在另一方面，毛主席在一九三一年在江西的調查，地主富農人數只佔百分之六，却佔有八成土地，其次，據調查，浙江佔戶數百分之三·三的地主，佔耕地百分之五十三，貧農佔戶數七·七成，耕地只有二成；廣東地主佔戶數百分之二，佔土地五·三成。

這一切，都證明抗戰之前，各地的土地都已集中在地主手中，貧農只有極少數的零星土地了。

抗戰時期土地集中的情形有沒有變化？

抗戰期間，土地兼併，更爲盛行。在成都，戰前地主佔人口之二成，戰後則減爲百分之八，但是地主所有的土地，則由五成增到八成。在重慶，地主人口由戰前佔人口之二成，戰後減爲百分之二，但土地則由一半昇到九五·六成，到一九四五年，重慶附近各縣，佃戶佔農村人口八成，成都平原，則佔七成。

在一九四五年，在成都鐵路沿線十縣中，地主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五，土地佔有八成，富農佔人口

百分之十五，佔土地一成，其他農民人口佔八成，土地僅有一成。土地的集中，與貧農之增加，同樣迅速。在地主階級中，則軍閥、官僚、投機家等出身的新興大地主，人口雖不及舊地主之半，所有土地則為全部地主土地的九成，可見新地主在劇變的農村中所能發生的作用。

在抗戰期間的敵佔區中，敵人霸佔了許多可以生產商品作物的大量土地，同時，地主富農在華北東北各地，戶數佔百分之十六，土地則超過七四·四成，而貧農戶數佔八成多，土地則僅有四分之一。比辛亥革命後的情形，更證明了地主富農土地之增加，與貧農之更加貧困。在抗戰期中，只有解放區中，因實行減租減息，地主沒有增加，貧雇農反而減少，中農增加了一些。

解放之後，在華東區及中南區的若干調查，指明這一帶的土地，略有些分散的情況。劉副主席報告的數字，約如下：地主所有土地及公地佔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富農佔有土地佔百分之十到十五，中農、貧農、雇農所有土地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小土地出租者所有土地佔百分之三至五。在另一方面按租佃情形來看，分配如下：全部出租的土地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富農出租土地佔百分之三至五，富農自耕土地約佔百分之十。這就指明在鄉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由中農、貧農、雇農耕種的，但是土地所有權，則屬於另一種人。

這種土地分配發展的情形，就標出舊中國農村中的封建的剝削關係所佔的地位了。

舊中國地租有幾種形式？

在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統治的地租形式，一般地說來，仍然是實物地租。除了實物地租之外，力役地租仍有它的地位，農民們交納正額地租之外，時常還需要在地主家裏做各種無償的服役。在中國國內的若干落後民族和落後地區之間，力役地租則至今仍是統治的形式。至於貨幣地租，因社會經濟的停滯狀態，使得這種地租形式並沒有什麼重大的發展，到一九三一年左右，因農業商品經

濟、農村貨幣關係和對外貿易的發展，而有某些的新變化，即實物地租漸行減少，貨幣地租則漸行增加。它通常只在一般商品經濟較發展的省份（如江蘇、浙江、安徽），或商業的農業較發展的省份（如山東、河南）較為發展。其次，是在廟產或氏族的公產較多地方。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這種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還是小量的東西，而不是大量的東西。

實物地租——這是中國社會生產力低下的標誌，是中國半封建經濟又是半殖民地買辦經濟的標誌，而毫無疑義地，這也正是中國農民極端貧窮化的標誌。

舊中國的地租率怎樣？

中國歷來的地租量，大約說來，是佔生產物的百分之五十。一直到近代，仍沒有改變。由於各地不同的條件，有的比起這個數字要更大得多，有的則還小些。試以一九二七年江西各縣的統計做例子，（除調查未曾終了之萍鄉、銅鼓、分宜、宜春、尋鄔、梓山等六縣外，列入統計者計六十縣）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〇以下者共十二縣，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〇者共十二縣，佔全收穫百分之五五者共四縣，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六〇者共十六縣，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六五者共一縣，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七〇者共四縣，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八〇者共一縣。江西各縣的調查，正是全國各省的縮影。地主剝奪的地租率，有的竟直至農民全收穫量的百分之八十。

一般說來，地主剝奪農民的地租量，雖然是貪得無厭的，但在那生產力更不發展，勞動方法更低陋，而勞動的自然條件又更貧弱的地方，也即剩餘勞動更很小的地方，有的甚至幾乎在實際上說不上有什麼剩餘勞動，是不可能榨得太多的東西的，那裏的地租量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即使地主看待農民還遠不如牛馬，然而還得使農民有苟延殘喘的條件，或者使他們苟延殘喘於萬一吧。事實上，中國一般農民不但困於壓迫，『只能維持肉體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資料』，而且是在這最低限量的以下，

，因爲不然，就等於停止勞動力的再生產了。但在中國的情形却也有例外，在有些地方，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各種不同土地的地租量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與此成正比例，又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各種不同土地的地租量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則與此成反比例。這在各地是交錯並存，在南北各省份之間，以及各省份內部的縣區之間，這完全是參差不齊的，而在一定地區的各種不同等土地之間也不是完全按照上述這樣循序變化，同樣是有反覆不一的。大量的最窮苦的農民，雖然他們的土地生產條件是最惡劣的，勞動方法是最低陋的，所以，其剩餘勞動量是很小很小的，或者幾乎是說不上，可是他們被剝削的程度却又是最高度的。他們的窮苦，他們勞動方法的低陋，不是被地主們看成是需要減輕剝削的條件，反之，却是被地主們看成是利用去加重剝削的最好條件。

舊中國的押租制度對農民有什麼剝削？

中國還存在一種押租制度。這種制度通行於華中華東以及西南等租佃發展、佃農較多的省區，特別是在租佃發展，而交通阻滯、工業幼稚、佃農缺乏其他出路的省區。至於農民謀生不必專靠土地，押租便不通行。由此可見，押租制度不過是中國封建地租制度的一種更野蠻的強迫形式。

一般的情況是：押租的有無或大小和繳納地租量的大小是相關的。押租大的，繳的地租小；押租小的，繳的地租大。押租金的多少與地租的多少成反比例。但是，不論何種場合，押租制度總是一種更加重的剝削。對於貧農來說，這更迫得他們在進行生產之前，走進於高利貸的鐵桶裏面，而這種高利貸是不參加到生產活動裏面去的，並且正是給再生產的進行以很大的壓迫。對於較富裕的農民來說，這必又迫得他們準備進行生產的大部份貨幣從生產脫離出來，使他們沒有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或者使得再生產更陷於縮小。

由於貨幣關係的發展，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需要貨幣更急，地主就在增押方面着想，以便拿着農民的貨幣轉用高利借貸給農民。又一方面，由於農業商業作物的發展，加押又正是爲的變成重新壓在農民頭上的商業資本。比如，南通在歐戰期中，中國棉織業稍稍抬頭，農民種棉者，當然亦可多獲些利。地主們在這時候加租抽田，另收押租出佃的非常之多。因爲他們多要從佃農身邊每畝取得十元左右的押金，積成整款，在農村中收買棉花。南通自從棉田發達以來，田租多改收現金，所以那些以佃農押金換取佃農棉花的地主們，後來又從農民身邊以田租的形式收回到自己荷包裏來。

押租乃是佃農給地主賣身的保證金，或者說，是佃農給地主的押身金。在有押租的地方，給了這個押身金，地主就答應把他們列入農奴的隊伍裏面，沒有這個押身金，地主就要把他們逐出農奴的隊伍之外了。

抗戰時期蔣管區地租掠奪怎樣增加？

抗戰以來，在這落後的農業國中，因爲對外貿易的被封鎖，工商業大城市的喪失，糧食的急需和投機等，泛濫的游資像水銀瀉地似的浸入鄉村，官僚商業資本把土地作爲投機的對象，成都附近的調查，一個月內一塊地變了八個不同的主人，他們常常使土地閑散荒蕪，因爲這並不妨礙他們把土地作爲賭博的工具。完全和各解放區減租的結果相反：在國民黨統治區，一方面，土地集中之風愈烈，很多佃農被他們的主人逐出農場，同時一大批農戶又從地主主辦政府徵用的土地遷出，又加上戰區擴大，後方人口增加，因此，就引出了另一方面，土地少而佃農多，地主乘勢大加押租和租穀。如果把一九三七年的地租指數都當成一〇〇，那麼，四川水田在一九三九年進到一〇一·一八，一九四一年就進到一〇七·二；平地在一九三九年進到一〇四·五，在一九四一年就進到一〇八·四；山地在一九三九年進到一〇四·一，在一九四一年就進到一〇六·二。